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收购股权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3-0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3年11月1日，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港公司”）股东于丽丽签署了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于丽丽关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15%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以26,215,280元受让东港公司15%的股权。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3年11月6日核准变更登记，公司现持有东港公司100%的股权，东港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已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自然人于丽丽，身份证号码为2106231979****4062，其持有东港公司15%的股权。

于丽丽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，没有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交易各方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，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东港公司剩余15%的股权。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3月1日

注册地址：东港市北井子镇

法定代表人：温峻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加工销售电磁线、电缆、电线、铜材、铜排、铜带、电子元器件（高周波变压器）、绝缘材料、包装纸箱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股85%股权，自然人于丽丽持股15%股权。

2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2013年9月30日，东港公司总资产43,738.62万元，负债26,261.77万元，净资产17,476.85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成交金额：26,215,280元。

2、交易定价依据：以201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，以公司净资产的15%为依据。

3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：现金支付。双方同意在双方签署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%股权转让价款13,107,640元，在办理完毕工商股权变更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%股权转让价款13,107,640元。

4、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：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5、协议的生效：转让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2010年9月28日东港公司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：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，公司有权收购于盛千之女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%的股权，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15%股权，该15%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确定。

2、本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将自主进行东港公司的管理和经营，能提高决策效率及经营的控制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于丽丽关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15%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2、核准变更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